高雄市毒災聯防小組推動說明

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土壤及水污染防治科
103年9月30日

聯防推動法源依據

中華民國102年12月11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200225131號令修正公布

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
第16條第4項

- 製造、使用、貯存、運送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者，應組設全國性毒性化學物質聯防組織，輔助前項事故發生時之防護、應變及清理措施。

聯防推動法源依據

中華民國102年12月11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200225131號令修正公布

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35條第1項第10款

-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其限期改善；屆期未完成改善者，得命其停工或停業；必要時，並得勒令歇業、撤銷、廢止登記或撤銷、廢止其許可證：
  違反第十六條第四項規定。

自公布後一年施行

本市毒災聯防小組重新分組規劃

■重新分組考量原則(共計分14組)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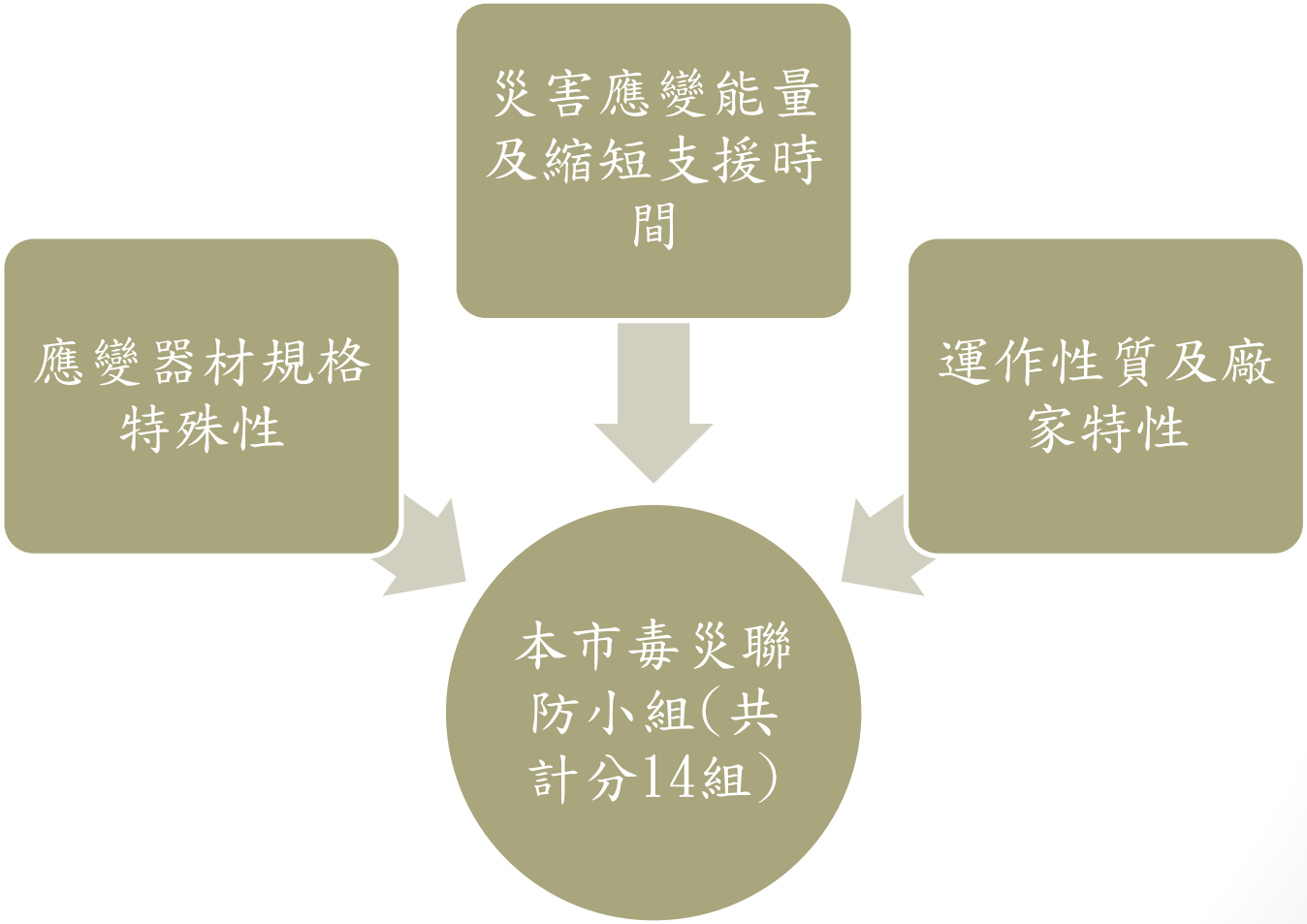

本市毒災聯防小組重新分組規劃

應變器材規格特殊性 → 第一組：氯氣組

災害應變能量及縮短支援時間 →

第二組：林園、小港
第三組：大寮
第四組：前鎮、前金、新興、苓雅、鹽埕
第五組：鳳山、鳥松、三民、鼓山、左營、大樹
第六組：大社、仁武
第七組：楠梓、永安、彌陀、梓官
第八組：橋頭、燕巢、美濃、旗山、內門
第九組：岡山
第十組：路竹、阿蓮、湖內

本市毒災聯防小組重新分組規劃

運作性質及廠家特性

- 第十一組：學校
- 第十二組：醫療院所、飯店及政府單位
- 第十三組：運輸業者
- 第十四組：軍事機關

聯防推動規劃期程

7-9月

- 辦理聯防推動說明會
- 輔導廠家組設聯防組織

10-11月

- 提供各組備查文件完成相關資料彙整
- 審查備查文件

12月10日前

- 輔導各組依規定完成聯防籌組及備查

簡報結束

敬請指教